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# 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# 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,修訂方式列於 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#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### 1. 取代第83A條

第83A條——

### 廢除該條

代以

#### "83A.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

- (1) 除第(2)及(3)款另有規定外,議員不得在立法 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——
  - (a) 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 任何議案或修正案;或
  - (b) 就該事宜發言,

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。

#### (2) 在——

- (a) 任何法案委員會會議上;或
- (b) 根據第75(12)條(內務委員會)委任,以便 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第75(10)條(內務委 員會)所訂的內務委員會職能的任何小組 委員會會議上,

議員如已按照第(1)款的規定,披露他在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,該議員在同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就相同事宜發言前,無須申報相同的利益。

(3) 如議員在某事宜中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,則第(1)款不適用。"。